

宛城区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阳市宛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需方为获得服务范围涵盖宛城区中心城区道路及周边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收转运、公厕与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环卫设施设备维护、大气污染防治、冬季除冰除雪、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及临时性环卫应急保障等全部现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和伴随服务，经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于2026年3月20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150277800.00(大写)壹亿伍仟零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圆(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均构成本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单位名称】（需方）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所需宛城区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南阳市宛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中心城区。
3.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亿伍仟零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150277800.00。

四、付款方式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双方自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 供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服务及时, 解答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贰份, 供方贰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绩效考核办法等)为准,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需方: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供方: 南阳市宛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